

例 言

- 一、 本議事錄係根據本會第 22 屆第 8、9 次臨時會會議記錄資料，編輯而成。
- 二、 本刊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記錄、決議事項、附錄等。
- 三、 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對，如有詞未達意之處，幸祈發言者
 訾諒。
- 四、 本刊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在所難免，敬祈匡正。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 謹識

第 22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次

例	言.....	1
	第 22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次.....	2
	壹、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3
	貳、代表席次表.....	4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事錄.....	5
	參、分類紀錄.....	5
	一、會議記錄.....	5
	(一)、預備會議.....	5
	(二)、第 2 次會議.....	6
	(三)、第 3 次會議.....	10
	(四)、第 4 次會議.....	15
	(五)、第 5 次會議.....	16
	(六)、第 6 次會議.....	19
	二、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9 次臨時會決議事項.....	22

壹、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113 年)			次 別	時 間 、 議 程	
月	日	星期		上 午 09：00…12：00	下 午 13：30…16：30
8	28	三	一	報到、預備會議	
8	29	四	二	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議案	
8	30	五	三	討 論 議 案	
8	31	六		例 假 日 (週 末)	
9	1	日		例 假 日 (星期日)	
9	2	一	四	下 鄉 考 察	
9	3	二	五	討 論 議 案	
9	4	三	六	討論議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 事 大 要				審議代表、公所提案等案。	
備 註				編訂之議程倘遇大會實際情形或能有所變更。	

貳、代表席次表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⁸ ₉ 次臨時會代表席次抽籤紀錄表					
號碼	姓	名	號碼	姓	名
1	王	炫 斐	9	施	義 成
2	王	建 斌	10	張	愉 婕
3	許	富 足	11	潘	順 良
4	施	瑞 隆	12	謝	孟 釗
5	許	哲 葦	13	王	麗 雯
6	林	獻 章	14	何	麗 觀
7	施	信 任	15	潘	閔 東
8	張	雅 晴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8、9次臨時會議事錄

參、分類紀錄

一、會議記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議程：報到、預備會議

代表抽籤決定席次（如席次表 P4）

(二)、第 2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1 時 45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秘 書：

財政課長：謝搖明

建設觀光課長：鄭為嘉

行政課長：鄭憲鍾

人事主任：蔡煥裕

政風主任：王裕民

文化所長：王廷揚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劉坤墩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謝亦開(代理所長)

主任秘書：洪誌誠

民政課長：吳俊和

社會課長：許雅茹

農業課長：李樹謙(代理課長)

工程隊長：陳益成

主計主任：賴世英

清潔隊長：陳雅婷

幼兒園長：賴玲薰

生命禮儀管理所：王至嘉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潘閔東

紀錄：林惠淳

議程：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議案

開會：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許鎮長、洪主秘、各位公所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大家好！感謝大家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會所召開第 22 屆第 8、9 次臨時會，本次會期自 8 月 28 日起至 9 月 4 日止，會議為期 6 天，本次會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召開；本次臨時會主要審議代表提案共 2 案及鎮公所於 8 月 21 日提議「鎮公所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希望在本次臨時會做個探討，並希望鎮公所及各位代表能夠多多溝通，也請各位代表同仁踴躍出席會議，感謝大家！

預備會議：代表抽籤決定席次：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9 次臨時會代表席次抽籤記錄(P4)。

主席報告代表出席及缺席人數：

潘副主席閔東：現在報告代表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4 名，缺席 1 名，出席代表的人數超過法定額數。

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P3)。

潘副主席閔東：剛才黃秘書所報告的議事日程，各位代表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議事日程表進行。

報告事項：報告請求召開臨時大會主要事項：

潘副主席閔東：本次臨時會是由王建斌代表及何麗觀代表提案，以及鎮公所提案，請求召開臨時會；待會在討論議案時，再請提案人說明議案的內容。

此外，最重要的是鎮公所有 4 位新任主管，在此請他們起來自我介紹一下。

蔡主任煥裕：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我是鎮公所新任的人事室主任，居住在鹿港鎮興化里的草仔市；關於本人的經歷，曾任職的機關有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社頭鄉公所、消防隊及環保局等，皆為服務過的單位，請各位代表多多指教，並祝大家平安，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謝謝。請下一位。

謝所長亦開（代）：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我是於今年代理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所長一職的謝亦開，本身為彰化人，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主要負責的業務為體育場的管理、租借及相關設施維護；以及鎮公所轄管之公園，例如兒童、小鹿、永安等公園的日常維護清潔、管理，日後若各位代表對於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有任何的建議或指教，也歡迎提

出，大家一起讓鹿港鎮更好！謝謝大家！

潘副主席閔東：亦開，你升任代理所長還尚未請客。

謝所長亦開（代）：是。

潘副主席閔東：請下一位。

劉所長坤墩：大會主席、各位代表、鎮長、主秘，大家好！我叫劉坤墩，於民國 109 年至鹿港鎮公所服務，並於民國 110 年升任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所長一職；於今年 7 月份派任至公用事業管理所擔任所長一職，各位代表若是有任何建議或指教，請多多予以幫忙，以上報告。

潘副主席閔東：好，謝謝。請下一位。

陳隊長雅婷：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我是雅婷…

潘副主席閔東：雅婷，妳應該無須再自我介紹了。

陳隊長雅婷：我不用了吧？

潘副主席閔東：我想應該是不需要。好，請妳講兩句。

陳隊長雅婷：請讓我講完。

潘副主席閔東：也是要請客嗎？

陳隊長雅婷：沒有！本人於今年 8 月 1 日派任至清潔隊服務，再請各位代表多多關照，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好。繼續下一個議程。還有 1 位。

李課長樹謙（代）：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午安！我是農業課代理課長李樹謙，於前年（111 年）2 月份分發至鹿港鎮公所服務；並於今年 8 月 1 日正式代理農業課長一職，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多多關照，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好，謝謝。繼續下一個議程。

討論議案：

潘副主席閔東：現在進行討論議案，關於本次臨時會代表所提出的 2 件議案皆有下鄉考察的必要，請黃秘書宣讀第 1 號及第 2 號議案的內容。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代表提案第 1 號議案；

案由：本鎮近一、二十年來對於低窪易淹水地區之改善，所投入資源、人力堪稱盡心盡力，近幾年鮮有較大水患，為本（113）年凱米颱風來襲，造成本鎮多處淹水重大災情，民怨四起；為未雨綢繆、本次災區淹水原因需引以為戒，請鎮公所針對凱米颱風災情狀況、搶救案件暨未來解決淹水地區方案，提出專案報告，提請大會公決(P22)。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代表提案第 2 號議案；

案由：本縣於本（113）年 7 月 1 日正式啟動回收新制，上路初期，本鎮垃圾車遭焚化廠整車退運數次，致清潔隊員需重新將垃圾分類，環境惡臭、相當辛勞，實施近二月的的新制，目前現況為何？請提出專案報告，提請大會公決(P34)。

潘副主席閔東：關於第 1 號議案，請提案人王建斌代表補充說明。

王代表建斌：副主席、鎮長、公所一級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這次的水患造成本鎮近 1、20 年來最嚴重的災情，希望公所相關單位能夠將其一一羅列，我相信不僅是鹿港鎮的頂番婆，很多地區也都有淹水的情形發生，看公所相關單位能否藉由此次機會，一同來探討到底是何種原因所致；而我們有要下鄉考察，也是要去勘察頂番婆等地區的淹水問題，因為鹿港鎮有很多地區皆有積水這種問題，以上報告。

潘副主席閔東：感謝王代表的補充說明。關於第 2 號議案，請提案人何麗觀代表補充說明。

何代表麗觀：副主席、鎮長、各位一級主管，大家午安！我是很少去丟垃圾，但是每次從那裡經過，講實在的，清潔隊員真的很辛苦！尤其是最近，首先是「破袋稽查」的部分，此舉讓民眾的心裡很不舒服，因為若直接破袋，之後他要拿也拿不起來，可能是割的範圍太大；但這也是我們的職責所在，不然我們若被退運的話，整個就完蛋了。此外，還有一點，很多人都趁黑夜將垃圾棄置路邊，需要別人去服務，不然就是隨意棄置於河邊，也造成很大的污染，我現在的意思是清潔隊員真的很辛苦，我認為我們之前的宣導有一點不足，如此便造成清潔隊員要在烈日下工作，我們自己就會躲在家裡吹冷氣了；他們真的很辛苦，要在太陽底下工作，我的意思是我們的宣導需要再加強，下鄉考察時，我們也可以去勘察幾個地點，看一下真的有亂丟的部分，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感謝 2 位代表的補充說明。關於本次臨時會的這 2 件議案，有必要至現場了解，明天先請相關課室做專案報告；而代表所關心的議題，下週一我們再下鄉考察，今日議程到此。

散會

(三)、第 3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44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 書：

民政課長：吳俊和

財政課長：謝搖明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鄭為嘉

農業課長：李樹謙(代理課長)

行政課長：鄭憲鍾

工程隊長：陳益成

人事主任：蔡煥裕

主計主任：賴世英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陳雅婷

文化所長：王廷揚

幼兒園長：賴玲薰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劉坤墩

生命禮儀管理所：王至嘉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謝亦開(代理所長)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潘閔東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

潘副主席閔東：許鎮長、洪主秘、公所一級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大家好！今日議程是討論議案，現在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3 名，缺席 2 名。現在繼續進行討論議案，針對第 1 號議案—「本（113）年凱米颱風來襲，造成本鎮多處淹水重大災情」乙案，請工程隊長報告。

陳隊長益成：大會主席、鎮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大家好！工程隊在此就代表提案第 1 號議案做說明，本次的凱米颱風造成彰化縣災情嚴重，尤其是沿海地區，除了鹿港鎮之外，像芳苑鄉、大城鄉等鄉鎮也皆有嚴重的災情，地球暖化逐漸造成極端氣候不斷地發生，對於「防災」的部分，挑戰也是日益遽增，所以我們公所在平時會針對溝渠及雨水下水道等進行定期的清淤外，也會針對一些抽、排水的設施及水門等進行例行性的保養；若一有狀況，我們會進行維護及排除，讓它們能夠在汛期期間可以有良好的發揮。此外，除了例行性的巡察，針對比較容易淹水的區域，我們其實也有進行通盤的檢討，像是進行一些設施的改善，譬如較為老舊的溝渠或是斷面較小的部分，皆會進行拓寬，並依據營建署給予的建議進行雨水下水道及箱涵的建置，儘量讓地表水能夠快速地排入；還有公會堂那裡，因為老街也時常淹水，我們在今年也有設置一座固定式的抽水（機）站平台，在颱風、豪雨期間，它能夠更有效的發揮排水的作用，以上做初步的報告，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接下來是第 2 號議案—「本縣於本（113）年 7 月 1 日正式啟動回收新制，上路初期，本鎮垃圾車遭焚化廠整車退運數次」乙案，請清潔隊長報告，讓各位代表有所了解。

陳隊長雅婷：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清潔隊在此針對代表提案第 2 號議案做簡要報告，首先在「回收」的部分，其實溪州焚化爐早就有規定回收廢棄物及不可燃廢棄物等皆不得進廠，而在 7 月 1 日也有增加試辦回收項目，就是床墊、舊衣物等纖維紡織品，所以這個部分，環保局有要求溪州焚化爐的委外廠商要加強每台垃圾車進廠的落地檢查；在此稍微說明其標準，他抽到的車次若是 1 袋中有 12 件（含）以上之應回收廢棄物或含有 30% 以上之生廚餘者，或任 1 袋含 50% 以上之不可燃廢棄物，將整車退運，我們要再行分類後，再進廠處理，這是環保局的規定。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從 7 月 1 日開始，之後的因應對策分為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加強宣導」，我們有印製宣傳單，分送至鎮上 2 萬多戶，且每一戶都有送，也有在鎮長及清潔隊的臉書上加強宣導，請民眾協助做好垃圾分類；第二個部分是「加強稽查」，我們有派員定點破袋稽查，且隨車人員也會隨機破袋，8 月份起就沒有安排定點的部分，但沿線還是會隨機破袋稽查；第三個部分是「機動調派人力」，因應民眾落實回收，之後回收量真的有大量增加，導致我們場內的回收量能不足，我們也有機動調派人力去進行回收分類的工作。而目前的現況，依我們看來，其實在 7 月 1 日被退運之後，截至目前為止皆沒有被退運過，再針對從環保局給我們的資料來看，7 月份較 5 月份、6 月份，不管是垃圾的進廠量或進廠車

次，其實都有減少；我們推測以目前的垃圾分類來講，應該是有慢慢地步上軌道，以上報告。

潘副主席閔東：針對鎮公所 2 位主管的報告，各位代表同仁有何意見或看法？請王建斌代表。

王代表建斌：我要請教隊長，你方才提到針對某個地區在淹水時有辦法使用抽水機排水，這次的水患造成頂番婆地區發生奇怪的現象，你有研究過頂番婆地區為何會淹水嗎？因為這麼久以來，包括副主席，我們都居住在此，但是從未淹過水；頂番婆地區到底為何會淹水？請隊長說明。

陳隊長益成：工程隊在此報告，有關王代表所提問的「為何這次頂番、溝墘地區會淹水？」，其實這個部分，縣府那邊我們也有去了解，除了這次的雨勢確實比較長延時，也就是持續這樣的降雨量所致；至於像溝墘的安東二排，當時我們有會同里長前往勘察，且里長也有針對安東二排當時水位高漲的狀況向我們反映，但因為這個部分是屬於「區排」，所以我們有函文給縣政府，看縣政府如何協助解決。而縣政府也有初步的規劃方案，包括他們會評估在底下設置一座水閘門及抽水站設施，後續若有發布豪雨等狀況，他們也會針對洋仔厝溪的「水閘門」部分，請農水署提早開啟；此外，像是河道的一些定期區域，他們也會持續地來加強，主要的區域排水治理、規劃等方面，縣政府後續也會再做通盤的檢討，我們目前了解的訊息大概是如此。

潘副主席閔東：請王代表。

王代表建斌：這次的水患，市區內若是使用抽水機是有辦法解決；而鎮長也很辛苦，前往頂番婆地區好幾次，因為頂番婆地區本身就是一個排水口，這次也算是碰到 1、20 年來最大的雨勢。再來，該地區還有一個問題，頂番婆的河道是否有縮小？對吧？我大致看了一下，目前的工程，若是星期一前往會勘，大家可以注意一下，該工程有設置一個涵管，是不是加高？但是我有一個問題，那裡日後若是有積沙的情形，到底要如何處理？之前河道縮小還有一個好處，若是水勢大的話，沙子還不會淹到頂番婆一帶，但這次也不知道是何種原因，有可能是有一些溝渠年久積沙，沒有清淤的關係，星期一若是前往會勘，我們再注意一下；因為我在想日後若是那些沙子排不出去，堆積在涵洞是要如何處理？

陳隊長益成：工程隊在此報告，王代表所指的是底下的箱涵日後若有淤積的話嗎？

王代表建斌：對。

陳隊長益成：我們會再跟縣政府了解，原則上要清淤，也許機具進去是沒問題；僅在於頻率上，也許要再請縣政府多加強，保持它的通水斷面不要有阻塞

的狀況，以上。

王代表建斌：還有一個重點，最近若是又下大雨，是否又會再發生淹水的情形？這個部分，我們也是要注意，而且該地區聽說也有一些賠償的問題，截至目前為止都還尚未處理；現在若是又下大雨，該地區是否又會再積水？星期一再前往了解。

潘副主席閔東：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主席、鎮長、各位一級主管，大家午安！我要請教清潔隊長，我們若有抓到隨意棄置垃圾的人，我們要如何處罰他？

陳隊長雅婷：回覆代表，通常我們會用「廢清法」去開罰，可以罰 1,200 元至 6,000 元。

何代表麗觀：只有先開勸導單嗎？

陳隊長雅婷：沒有，可以直接開罰。

何代表麗觀：可以直接開罰？

陳隊長雅婷：可以直接開罰，對。

何代表麗觀：我有做一塊「錄影中，請微笑。」的牌子，而這塊牌子已經在 10 個地點使用過了，講實在的，他都會向我們求情說「代表，請不要這樣。」，我一開始都是先以「勸導」的方式，現在若能直接開罰，我就會跟他說「不好意思，現在開始都有拍照存證，我若是再這麼做就等同於『關說』，我也作不了主。」，我的意思是類似「酒駕」，我們現在酒駕這樣抓反而輕鬆多了，直接開罰；所以我們可以直接開罰就是了？

陳隊長雅婷：對，依法規定是可以直接開罰；他若沒有繳納，我們會送強制執行，就是請法院協助我們追繳。

何代表麗觀：好，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請王代表。

王代表建斌：本席在此請教隊長，「生廚餘」跟「熟廚餘」要如何分別？有很多民眾向我請教，妳知道嗎？我被請教到不知道該如何回覆，什麼生的可以、什麼堆肥、熟的又如何，我到底要如何回覆？

陳隊長雅婷：簡單來講就是「水果皮」，可以作為肥料使用的皆屬於「生廚餘」；其他則是屬於「熟廚餘」。還有一個簡單的判斷方式，您看飼養豬隻…

何代表麗觀：榴槤皮呢？

陳隊長雅婷：榴槤皮不行！

王代表建斌：那是屬於「垃圾」還是？

陳隊長雅婷：對，那是屬於「垃圾」。

王代表建斌：若是只有一點點，丟在垃圾裡面，應該沒什麼吧？

陳隊長雅婷：不要太多的話是還好，但儘量還是協助我們做分類。

王代表建斌：有的夫妻因此而爭吵；為了這件事情，大家都在爭吵，妳聽得懂嗎？真的。

陳隊長雅婷：我知道。

潘副主席閔東：請許代表。

許代表富足：大會主席、鎮長、主秘、公所一級主管、各位代表，大家好！我想請教清潔隊長，垃圾車收運是否有分「生廚餘」及「熟廚餘」？垃圾車的後方有放置 2 個桶子，問題是我有做生廚餘及熟廚餘的分類，但是他卻統一倒在 1 個桶子裡面，你們回隊內是如何處理？

陳隊長雅婷：跟代表報告，關於這個部分，我回去會再行確認，因為照正常程序來講，「生廚餘」就是倒在生廚餘桶，「熟廚餘」就是倒在熟廚餘桶，若是來不及將塑膠袋破袋，我們回去也會將袋子抽起來；所以有關生廚餘及熟廚餘倒在同一個桶子的部分，我回去會再行確認，並向他們要求，因為如此一來，我們必須要再多一道工序。

許代表富足：對，而且「定點」也有這種情況，因為有幾次，我有請兒子去倒廚餘，我問他「生廚餘桶如何？」，他說「隊員請我們統一倒在 1 個桶子裡面。」，那還不是一樣？我是不知道你們回隊內是如何處理。還有一點，我們是否有做垃圾回收分類？讓較為年長的長者能夠前往定點丟棄，對不對？隊員卻說「你自己去分類。」，若是分類錯誤，有的隊員語氣就不是很好，我們並非專業，有時候也會分類錯誤；以「玻璃瓶」來講，或許會分得比較細或是如何，若是分類錯誤，我們在那裡也是手足無措，不是很奇怪嗎？是否應該協助民眾做分類？拜託，謝謝。

陳隊長雅婷：不會，沒有問題。

潘副主席閔東：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意見？若沒有，星期一上午 10 點半下鄉考察，請各位代表踴躍參加；若沒有意見，今日上午的議程到此。

散會

8 月 31 日例假日(週末)

9 月 1 日例假日(星期日)

(四)、第 4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議程：下鄉考察

考察地點：

1、凱米颱風淹水區域

2、第一公墓

(五)、第 5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上午 11 時 47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 書：

民政課長：吳俊和

財政課長：謝搖明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鄭為嘉

農業課長：李樹謙(代理課長)

行政課長：鄭憲鍾

工程隊長：陳益成

人事主任：蔡煥裕

主計主任：賴世英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陳雅婷

文化所長：王廷揚

幼兒園長：賴玲薰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劉坤墩

生命禮儀管理所：王至嘉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謝亦開(代理所長)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潘閔東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

討論議案：

潘副主席閔東：許鎮長、洪主秘、公所一級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大家好！今日議程是討論議案，現在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2 名，缺席 3 名。各位代表同仁，現在繼續進行討論議案，昨

天有安排下鄉實地考察，各位代表應該有一些想法，看大家有何意見，請提出討論。各位代表同仁，若沒有意見，我們就先針對…王建斌代表尚未出席嗎？王建斌代表，針對你所提出的第 1 號議案，有何需要補充的嗎？王代表建斌：沒有，因為我們有至現場勘察；我想我們也是要提出異議，並向縣政府詢問若未來又下這種大雨，是否還會造成像這次頂番婆的淹水情形。

潘副主席閔東：請隊長。

陳隊長益成：大會主席、鎮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大家好！針對代表提案第 1 號議案，我們會持續跟縣政府做緊密的聯繫，也能避免再有類似的情形發生，謝謝。

王代表建斌：最重要的是日後是否會有積沙的問題？請你向上級機關反映這個問題。

陳隊長益成：好，沒問題，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大會主席、鎮長、各位一級主管，大家午安！我希望清潔隊的隊員，民眾在丟垃圾時，大家的脾氣能夠好一點，態度也要好一點，有時候旁邊的人真的會嚇到，反而不是爭吵的 2 人嚇到；有時候言語上比較會有衝突，我認為身段要放軟一點，講實在的，丟垃圾的人這麼一丟，心情是比較輕鬆，但是莫名被罵的感覺也很奇怪。我希望大家的脾氣能夠收斂一點；若有任何事情，他們都會向我們反映，再麻煩請清潔隊長回去再跟他們講一下，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若沒有意見，針對王建斌代表提議第 1 號議案—「本（113）年凱米颱風來襲，造成本鎮多處淹水重大災情」乙案，提請大會公決，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 11 名，舉手贊成 10 名，以上。

潘副主席閔東：王建斌代表提議第 1 號議案，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繼續下一件議案。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代表提案第 2 號議案；

案由：本縣於本（113）年 7 月 1 日正式啟動回收新制，上路初期，本鎮垃圾車遭焚化廠整車退運數次，致清潔隊員需重新將垃圾分類，環境惡臭、相當辛勞，實施近二月的新制，目前現況為何？請提出專案報告，提請大會公決(P34)。

潘副主席閔東：針對何麗觀代表所提出的第 2 號議案，各位代表同仁有何看法或意見？何代表，有何需要補充的嗎？

何代表麗觀：其實本來就是要分類清楚，只是大家在態度上，身段放軟一點就好了，不然講實在的，每天都聽得到爭吵聲；只是去丟個垃圾而已，就聽到人家在那裡為此爭吵，心情也會不好，所以我認為我們在「態度」的部分要有所調整，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若沒有意見，針對何麗觀代表提議第 2 號議案—「本縣於本（113）年 7 月 1 日正式啟動回收新制，上路初期，本鎮垃圾車遭焚化廠整車退運數次」乙案，提請大會公決，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 11 名，舉手贊成 10 名，以上。

潘副主席閔東：何麗觀代表提議第 2 號議案，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各位代表同仁，若沒有意見，時間也差不多了，今日上午的議程到此。

散會

(六)、第 6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上午 11 時 46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 書：

民政課長：吳俊和

財政課長：謝搖明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鄭為嘉

農業課長：李樹謙(代理課長)

行政課長：鄭憲鍾

工程隊長：陳益成

人事主任：蔡煥裕

主計主任：賴世英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陳雅婷

文化所長：王廷揚

幼兒園長：陳麗君(代理)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劉坤墩

生命禮儀管理所：王至嘉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謝亦開(代理所長)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潘閔東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臨時動議、閉會

討論議案：

潘副主席閔東：許鎮長、洪主秘、公所一級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大家好！今日議程是討論議案、臨時動議，最後一天的議程，現在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2 名，缺席 3 名。今天是議程的最後一天，現在進行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的討論，請黃秘書宣讀。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

案由：為辦理「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一案，提請審議(P38)。第一讀會。

潘副主席閔東：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為辦理『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一案」，需要交付審查，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直接逕付二讀，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附議(附議)？各位代表同仁，若沒有意見，我們直接逕付二讀。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

案由：為辦理「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一案，提請審議(P38)。第二讀會。

潘副主席閔東：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請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報告。

王所長至嘉：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承蒙各位代表於去年會期期間提出有關「神主牌位需求」的建議，為了解決神主牌位安置的需求，鎮長有指示我們盤點第一公墓及第五公墓既有空間可以增設神主牌位的可行性；而我們規劃在第一公墓，有清查第一公墓一樓的儲藏室及第五公墓華嚴堂的菩薩像前有增設的空間。此外，鎮長也有帶我們前往相關的設施場域，譬如苗栗縣的「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去參訪當地比較現代化的神主牌位設置，也於 8 月 31 日，第一公墓一樓的神主牌位完工，並訂定相關的收費標準；其實我們主要還是參考福興鄉公所，收費不要訂得比其他鄰近鄉鎮市公所還高，且成本、費用也相近，以上補充，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第二讀會，各位代表同仁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我們現在進行表決，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為辦理『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一案，提請審議。」，第二讀會，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 11 名，舉手贊成 10 名，以上。

潘副主席閔東：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為辦理『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一案，提請審議。」，第二讀會，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繼續進行第三讀會。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

案由：為辦理「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一案，提請審議(P38)。第三讀會。

潘副主席閔東：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第三讀會，各位代表同仁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我們現在進行表決，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為辦理『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一案，提請審議。」，第三讀會，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 11 名，舉手贊成 10 名，以上。

潘副主席閔東：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為辦理『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一案，提請審議。」，第三讀會，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繼續下一個議程。

臨時動議

潘副主席閔東：各位代表同仁，若有臨時動議需要公所方面答覆，請踴躍提出討論。若沒有意見，繼續進行下一個議程。

主席致閉會詞

潘副主席閔東：許鎮長、洪主秘、公所一級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大家好！第 22 屆第 8、9 次臨時會，針對王建斌代表及何麗觀代表所提出的議案，有關鎮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及環保永續的問題，請鎮公所積極改善並解決地方的需求；此外，鹿港鎮的殯葬管理，在設施及制度上還有很多改善、進步的空間，再請鎮公所積極研議辦理，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散 會

二、決議事項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決案 113.9.4			
案 號	代表提案 第 1 號議決案	類 別	工程
提案人	王建斌	連署人	何麗觀、王麗雯、許富足 張雅晴、謝孟釗、施瑞隆、 林獻章
案 由	本鎮近一、二十年來對於低窪易淹水地區之改善，所投入資源、人力堪稱盡心盡力，近幾年鮮有較大水患，為本(113)年凱米颱風來襲，造成本鎮多處淹水重大災情，民怨四起；為未雨綢繆、本次災區淹水原因需引以為戒，請鎮公所針對凱米颱風災情狀況、搶救案件暨未來解決淹水地區方案，提出專案報告，提請大會公決。		
理 由	一、 本(113)年 7 月 23 至 24 日凱米颱風來襲造成以往四、五十年未曾淹水地區(如:頂番婆)及經常淹水地區，頻傳災情，鎮民身受其害、苦不堪言。 二、 有鎮民反映正值彰北快捷公路施工，導致排水無法宣洩而釀災，民怨四起；如是，請公所爾後對於各項工程應制定防災之規範、以減少居民損失。 三、 請安排本次颱風淹水嚴重地區 3-5 處現況考察。 四、 請鎮公所主政單位提出本次凱米颱風災情狀況、搶救案件暨未來對全球暖化衍生的極端氣候，致淹水地區之因應之道，提出專案報告。		
辦 法	本案經大會通過後，依案由內容辦理。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本鎮災害應變中心LINE群組

01

▶ 任務型群組

本鎮處理颱風、地震等災害聯繫群組

1. 受理通報
2. 災害處理
3. 災民收容

本鎮災害應變中心LINE群組

02

群組成員

1. 公所人員、後備軍人(小犬颱風)
2. 里長、警察、消防、搶險修廠商
(凱米颱風；群組人數上限100人)
3. 未來將邀請：鎮民代表、台電、
台水等事業單位(群組上限人數申請擴充)

3

本鎮災害應變中心-凱米颱風

01

成立時間

7月23晚上9時開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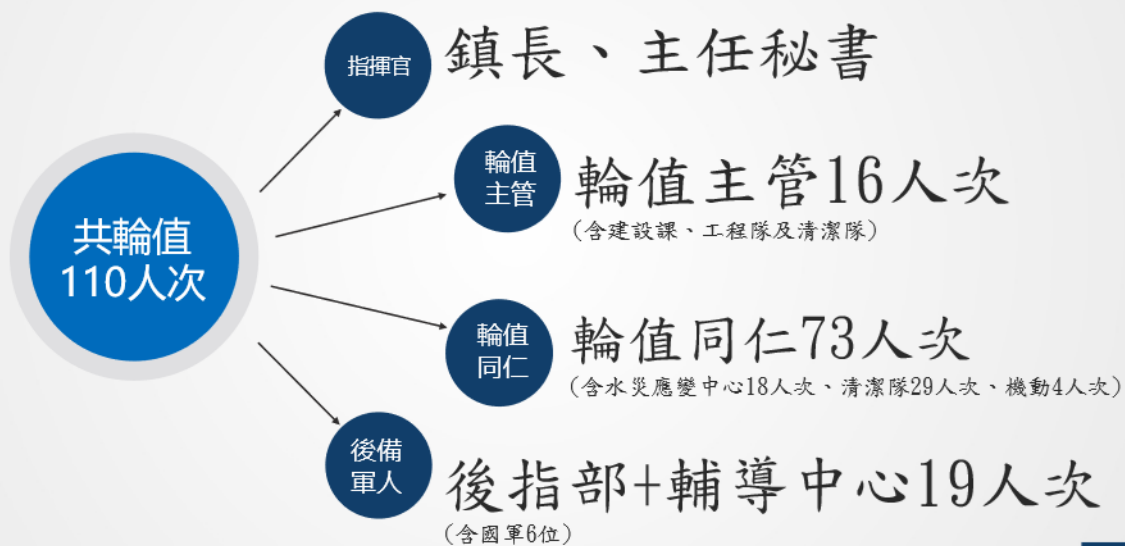
02

解除時間

7月27日上午10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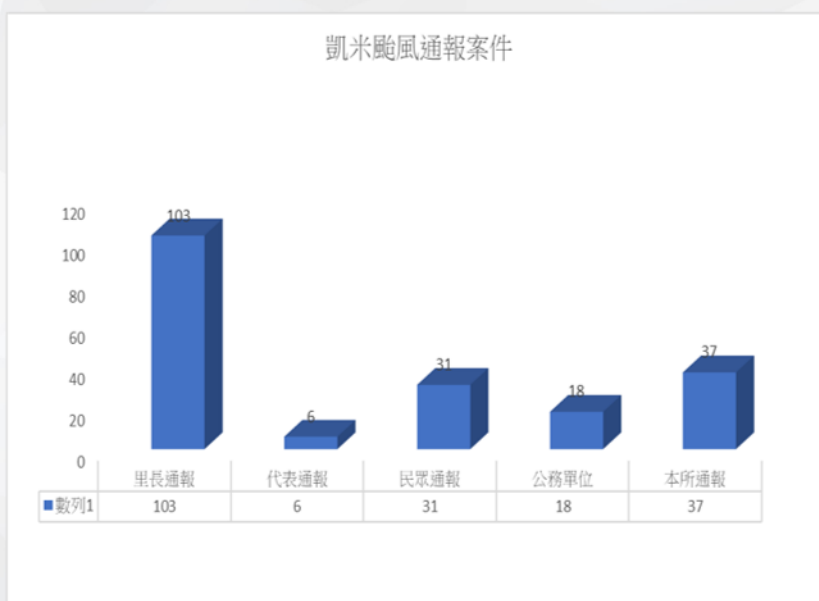
(共85小時)

4



受理195件

里長通報：103件
代表通報：6件
民眾通報：31件
公務單位：18件
本所通報：37件
(含鎮長、主秘、里幹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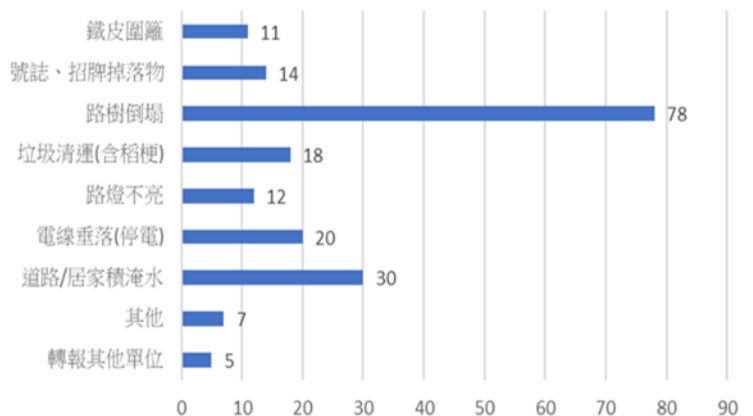


災害類型



鐵皮圍籬：11件
號誌、招牌掉落物：14件
路樹倒塌：78件
垃圾清運(含稻梗)：18件
路燈不亮：12件
電線垂落(停電)：20件
道路/居家淹水：30件
其他：7件
轉報其他單位：5件

凱米颱風受理災害類型



7

本鎮災害應變中心

01

EMIC通報人員受困23位(溝墘巷)

經鎮長指示加派清潔隊及會同鹿港消防分隊、里長前往報案位址，經與報案人接觸後，現場尚無安全疑慮。



8

本鎮災害應變中心

02

樹木傾倒致人員受困(三民路)

1. 接獲通報後副指揮官立即調派清潔隊及開口廠商前往協助。
2. 鹿港消防分隊(協助脫困)、和興派出所(現場管制)及台電人員會同到場。
3. 副指揮官到場指揮，確認人員脫困後，交辦開口廠商及清潔隊協助後續事宜。



9

03

財物損失

1. 樹木傾倒損壞車輛部分計有3件。
2. 淹水區域財物損失。

04

申請收容

案女電洽消防局，請求協助近日剛脊椎手術之父親（70幾歲）移到二樓，惟消防局回覆，因淹水無法抵案家，後來在鄰居協助下，已將案父移到二樓安全處，無安置需求。



10

災後復原



一、清潔隊：
大型廢棄家具回收
受理時間：7月29日至31日。

二、建設觀光課、工程隊
(一)受理災害案件持續去化。
(二)路燈小組全力搶修。

三、公所及經管場域復原。

11

社會救助



一、社會課：
彰化縣災害救助金申請。

二、財政課：
(一)房屋稅減免。
(二)牌照稅減免。

三、農業課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四、民政課：
里幹事下鄉協助災民申請救助金及房屋稅、
牌照稅減免申請。

12

01

颱風為臺灣最常見造成嚴重災情與損失的極端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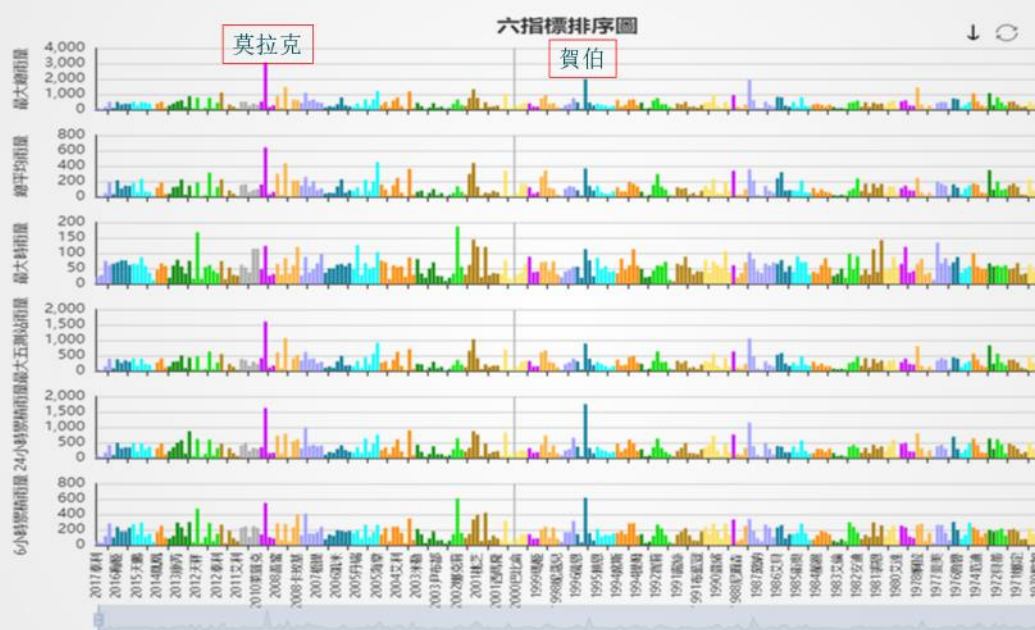
臺灣最常見，也最常造成嚴重災害的**極端天氣事件**即為颱風。根據日本氣象廳(JMA) 1951年至2021年的颱風路徑統計資料，發現西北太平洋平均每年約有25個颱風生成，其中平均每年約有5個颱風會侵襲臺灣。

02

「極端降雨」為颱風致災的主要原因

極端強降雨為颱風造成臺灣社會與經濟鉅大災害損失的重要推手，除了颱風所累積總雨量的長延時強降雨會致災之外，**短延時強降雨**也可能會在局部地區造成極大的災情(本次凱米颱風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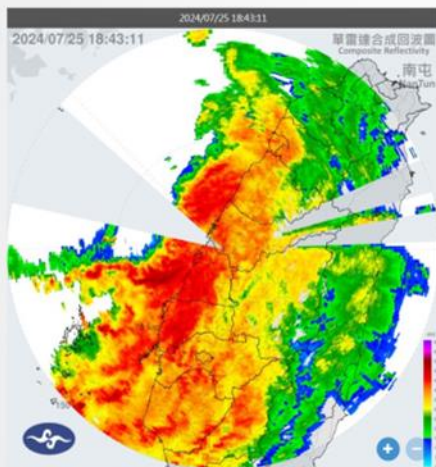
13



14

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橫向聯繫與因應(凱米颱風為例)

03 ▶ 中央氣象局-雷達迴波圖



04 ▶ 救災器材確認



15

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橫向聯繫與因應(凱米颱風為例)

05 ▶ 鹿港地區雨量達豪雨標準

測站名稱	行政區	10分鐘	1小時	3小時	6小時	12小時	24小時
第一N198K (CAG01)	彰化市	6.5	70.5	112.5	120.5	165.5	179.0
第三S202K (CAG06)	彰化市	5.5	41.0	78.0	97.0	161.0	177.0
頭汴 (01G09)	鹿港鎮	-	51.0	99.0	108.0	164.0	174.0
福興 (CAG96)	福興鄉	6.0	65.0	122.5	136.0	164.5	170.5
第三N191K (CAG04)	和美鎮	6.0	61.5	100.0	109.5	154.5	162.0
西溪S173K (CAG07)	鹿港鎮	7.5	65.0	112.5	125.0	151.5	157.0

06 ▶ 舊人和橋水位通報



16



凱米颱風公所作為

● 颱風前

民政課

掌握颱風動向，配合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建立處理颱風、地震等災害聯繫群組。

工程隊

- 一、針對雨水箱涵定期巡查淤積情形。
- 二、定期檢測抽水設施。

清潔隊

颱風來前進行水閘門及側溝清除，以確保排水功能正常發揮。

● 颱風期間

民政課

災害應變中心受理 EMIC 案件、災害群組通報，指示人員處理排除。

● 災後處理

民政課

- 一、掌握通報案件處理內容及統計，本次災害共受理 195 件。

里長通報：103 件、代表通報：6 件、民眾通報：31 件、公務單位：18 件、本所通報：37 件

二、災害類型

鐵皮圍籬：11 件

號誌、招牌掉落物：14 件

路樹倒塌：78 件

垃圾清運(含稻梗)：18 件

路燈不亮：12 件

電線垂落(停電)：20 件

道路/居家淹水：30 件

其他：7 件

轉報其他單位：5 件

工程隊

災害案件持續去化 (如：路燈、指示牌修復、線路垂落故障通報、路坑修補)。

清潔隊

一、災後辦理路樹倒塌、樹枝、稻稈、落葉堆積清運。

三、大型廢棄家具清運。

● 極端氣候致淹水地區之因應之道

一、檢視排水量能，積極向中央或縣府爭取雨水系統設施建置經費，如：渠道拓寬、雨水箱涵建置、增設固定式抽水機版橋。

二、安東二排淹水造成溝墘淹水部分

本所會同溝墘里長現場勘查，並於 113/08/16 函文縣府就低窪處協助評估抽排水事宜，縣府於 113/08/20 來函表示，已納入評估。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決案 113.9.4			
案 號	代表提案 第 2 號議決案	類 別	清潔
提案人	何麗觀	連署人	王麗雯、許富足、張雅晴 謝孟釗、王建斌、施瑞隆、 林獻章
案 由	本縣於本(113)年 7 月 1 日正式啟動回收新制，上路初期，本鎮垃圾車遭焚化廠整車退運數次，致清潔隊員需重新將垃圾分類，環境惡臭、相當辛勞，實施近二月的新制，目前現況為何？請提出專案報告，提請大會公決。		
理 由	五、 本(113)年 7 月 1 日正式啟動回收新制，上路初期本鎮垃圾車遭焚化廠整車退運數次；收取垃圾時有耳聞與鎮民的認知不同，而產生言語上的爭辯，造成諸多不必要的誤會，對鎮政的服務有不良觀感。 六、 然遭焚化廠整車退運，清潔隊員在豔陽高照之下，需重新以人工將垃圾分類，環境惡臭、相當辛勞，系經一個多月努力宣導與磨合，多數鄉親都能夠主動配合；惟近日報載：因少部分民眾就直接丟在路邊或趁黑夜丟到河邊，造成「垃圾之亂」的後遺症，亦將影響本鎮市容甚鉅。 七、 回收新制勢必增加清潔隊的工作量，相關衍生的問題也亟需克服，對環保的永續及便民的服務之二者權衡之因應，請提出專案報告，裨益協助宣導。		
辦 法	本案經大會通過後，依案由內容辦理。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9 次臨時會 代表提案第 2 號議案

113 年 7 月 1 日啟動回收新制，現況為何？

一、緣由：

依據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規回收廢棄物(包含薄片塑膠及紙容器類)、不可燃廢棄物(如金屬、陶、瓷、磚、瓦類或無法焚化方式處理之廢棄物)及生熟廚餘係為不得進廠之廢棄物，椰子纖維床墊、舊衣類、床單、床墊表布及植物纖維、獨立筒彈簧床表布等家居紡織品為試辦回收項目，環保局將針對進廠車輛落地檢查抽查垃圾包及散落垃圾，倘任1袋中有12個(含)以上之應回收廢棄物或含有30%以上之生熟廚餘者，或任1袋含50%以上之不可燃廢棄物(散落廢棄物裝入一般家庭用垃圾袋達50%以上亦同)，整車退運。

本鎮清潔隊目前共有14條沿線清運及3條定點清運路線，以113年5至7月環保局統計資料來算，本鎮每日平均進廠179車次，重量約為53公噸，落地檢查頻率為8輛車至少檢查1輛辦理抽查。

二、因應對策：

- (一)、加強宣導：製作宣傳單請本所里幹事協助發送至本鎮各戶並於鎮長、本隊臉書宣導民眾做好垃圾分類。
- (二)、加強稽查：7 月份安排夜間定點破袋稽查及隨車人員隨機破袋稽查，8 月份起則以沿線隨機破袋稽查為主。
- (三)、機動調派人力：因應民眾落實回收增加之回收量，已機動調派人員協助場內回收分類作業。

三、目前現況：

自113年7月1日施行至今，經加強宣導、稽查及調派人員等因應對策，加上凱米颱風善後已告一段落，且經7月1日遭環保局退運1 車次迄今遭抽查車次皆符合規定(7月22車次、8月25車次)，未再發生退運情形，另經統計資料顯示，7月份進廠車次及垃圾量皆較前兩個月減少(詳如附表)，

由此可知本鎮民眾針對垃圾分類政策應已步上軌道。

附表

本鎮轉運垃圾車 113 年 5-7 月進溪州焚化廠統計表				
	每日平均進廠 量(公噸)	當月人口數	每人每日人均 量(公斤/人)	進場車次
5 月	53.82	84,275	0.64	176
6 月	58.73	84,178	0.7	200
7 月	46.84	84,082	0.56	160
平均	53.13	84,178	0.63	179

附則：

彰化縣環保局溪州焚化爐進廠違規處罰規定，各公所進廠車輛落地檢查抽查垃圾包及散落垃圾發現有回收廢棄物(包含薄片塑膠及紙容器類)、不可燃廢棄物(如金屬、陶、瓷、磚、瓦類或無法焚化方式處理之廢棄物)及生熟廚餘之廢棄物違規處罰規定如下：

- 一、任1袋中有12個(含)以上之應回收廢棄物或含有30%以上之生熟廚餘者，或任1袋含50%以上之不可燃廢棄物(散落廢棄物裝入一般家庭用垃圾袋達50%以上亦同)，整車退運並記點8點，並列為加強落地檢查對象。
- 二、任1袋中有8個(含)以上未達12個應回收廢棄物，開立傳真處理通知單要求公所說明原因並記點8點，如未於期限內回復將持續加強落地檢查。
- 三、抽查2袋中累積有8個(含)以上應回收廢棄物，記點4點。
- 四、抽查3袋中累積有8個(含)以上應回收廢棄物，記點3點。
- 五、抽查4袋中累積有8個(含)以上應回收廢棄物，記點2點。
- 六、抽查5袋中累積有8個(含)以上應回收廢棄物，記點1點。
- 七、散落垃圾累積有8個(含)以上應回收廢棄物，記點1點。
- 八、查獲之應回收廢棄物、不可燃廢棄物及生熟廚餘者，由公所人員自行檢回重新分類。
- 九、當年度記點累積滿24點將通知清潔隊長及相關清運車輛人員接受教育訓練課程，並針對該公所進廠垃圾車提高落地檢查比例，及結果列入資源回收考核計畫評比。
- 十、違規記點點數於次年度重新計算。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決案 113.9.4			
案 號	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決案	類 別	生命禮儀
提案人	鹿港鎮長 許志宏		
案 由	為辦理「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鎮第一及第五公墓納骨塔神主牌位，業已全數售罄，已無空位供民眾安置先人神主牌位。為解決民眾安置先人神主牌位之需求，將於第一公墓納骨塔 1 樓儲藏室及第五公墓華嚴堂增設神主牌位，新增之收費標準業經參酌其相關設置及營運成本，權衡鄰近鄉鎮之收費標準並考量費用填補原則後制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神主牌位之樣式及載明使用期限內未進堂(塔)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二)訂定新設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三)新增神主牌位退位及換位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二、檢附「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辦 法	本鎮代表會議通過後，公告條文修正並報縣府備查。		
審 查 意 見	逕付二讀。		
大 會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鎮第一及第五公墓納骨塔神主牌位，業已全數售罄，已無空位供民眾安置先人神主牌位。為解決民眾安置先人神主牌位之需求，將於第一公墓納骨塔1樓儲藏室及第五公墓華嚴堂增設神主牌位，新增之收費標準業經參酌其相關設置及營運成本，權衡鄰近鄉鎮之收費標準並考量費用填補原則後制定。綜上，爰擬具「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原條例未規範神主牌位之使用期限內未進堂(塔)之處理方式。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二、新增附表三，訂定新設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三、新增神主牌位退位及換位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

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塔）者，其進堂（塔）使用之骨灰罐、骨骸罈，由申請者自備，以能置入櫃位者為限。<u>神主牌位統一使用本所規定之牌位。</u> <u>使用納骨堂（塔）及神主牌位者限於三個月內進堂（塔）或申請退費，逾期取消其使用權，所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u>如因故未於三個月內進（塔）而須再使用納骨堂（塔）及神主牌位者應重新向本所辦理申請。	第十六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塔）者，其進堂（塔）使用之骨灰罐、骨骸罈，由申請者自備，以能置入櫃位者為限，<u>並限於三個月內進堂（塔）或申請退費，逾期取消其使用權，所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u> 如因故未於三個月內進（塔）而須再使用納骨堂（塔）者應重新向本所辦理申請。	一、修正原條例未載明神主牌位使用期限內未進堂（塔）之處理方式。 二、為使條文內容一致性，爰調整第一項內容僅規範骨灰罈、骨骸罈樣式，其第一項後段規範骨灰罐、骨骸罈使用期限，移至第二項前段。原第十七條之神主牌位統一使用規定移至本條第一項後段。 三、第二項增列神主牌位。
第十七條 本鎮納骨堂（塔）及神主牌位採一次收費，其各項收費標準如附表一<u>及附表三。</u> 本鎮禮廳及靈堂之各項收費標準如附表二，其使用管理辦法由本所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鎮納骨堂（塔）及神主牌位採一次收費，其各項收費標準如附表一，<u>神主牌位統一使用本所規定之牌位。</u> 本鎮禮廳及靈堂之各項收費標準如附表二，其使用管理辦法由本所另定之。	一、新增附表三，訂定新設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 二、神主牌位統一使用規定移至第十六條第一項後段。 三、為使便利查閱神主牌位收費標準，附表一內有關神主牌位收費標準刪除，移至附表三。
第二十二條 凡欲中途退納骨堂（塔）<u>或神主牌位者</u>，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u>退還納骨堂（塔）位或神主牌位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者</u>，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第二十二條 凡欲中途退堂（塔）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u>退還（塔）位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塔）者</u>，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若使用中途欲更換納骨堂（塔）位	一、新增神主牌位退位及換位之處理方式。 二、統一文字用語，第一項增加「納骨」二字。

<u>個人牌位更換歷代祖先牌位，亦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並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u> 若使用中途欲更換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位置，並繳納異動登記手續費每門新臺幣三千元整。如所更換之新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較原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價格高者，應補足差額；如較原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並以同一納骨堂（塔）、同類別一次為限；異動或更換超過一次者，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及繳費，原繳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欲更換納骨堂（塔）位、神主牌位，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填寫「納骨堂（塔）、神主牌位換位使用申請書」（本所製發）向本所申請許可： 一、原申請人（姓名相同）印章及身分證。 二、原進塔、神主牌位申請書。 三、原納骨堂、神主牌位使用繳費收據。 經本所核准後，憑本所證明向公墓管理員辦理換位事宜。 無法提出第三項資料任何一款或原申請人死亡者，應由申請人提出切結證明。	置，以一次為限，並繳納異動登記手續費每門新臺幣三千元整。如所更換之新堂位較原堂位價格高者，應補足差額；如較原堂位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並以同一納骨堂（塔）一次為限；異動或更換超過一次者，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及繳費，原繳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欲更換納骨堂（塔）位，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填寫「納骨堂（塔）換位使用申請書」（本所製發）向本所申請許可： 一、原申請人（姓名相同）印章及身分證。 二、原進塔申請書。 三、原納骨堂使用繳費收據。 經本所核准後，憑本所證明向公墓管理員辦理換位事宜。 無法提出第三項資料任何一款或原申請人死亡者，應由申請人提出切結證明。	三、第一項增列個人牌位更換為歷代祖先牌位之處理方式。 四、刪除第二項前段重複規範「，以一次為限」內容。 五、第二項增列神主牌位更換之處理方式。 六、第三項增列神主牌位更換之申請方式。
--	--	---

第十七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附表一		刪除神主牌位收費標準
第一公墓納骨塔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層別	本鎮鎮民使用費		外鄉鎮市民使用費	
	骨灰位	骨骸位	骨灰位	骨骸位
第一樓	18,000	20,000	36,000	40,000
第二樓	17,000	19,000	34,000	38,000
第三樓	16,000	18,000	32,000	36,000
第四樓	15,000	17,000	30,000	34,000
第五樓	14,000	16,000	28,000	32,000
第六樓	26,000	28,000	52,000	56,000
第七樓	28,000	30,000	56,000	60,000
第五示範公墓懷恩堂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層別	本鎮鎮民使用費		外鄉鎮市民使用費	
	骨灰位	骨骸位	骨灰位	骨骸位
地下室	10,000	12,000	20,000	24,000
第一樓		16,500		33,000
第二樓		15,000		30,000
第三樓	11,500	13,500	23,000	27,000
第四樓		12,500		25,000
第五樓	10,000	12,000	20,000	24,000
神主牌位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身分別	使用費	材料費	合計	
本鎮鎮民	12,000	1,000	13,000	
外鄉鎮市民	24,000	1,000	25,000	

第十七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第一公墓神主牌位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身分別		使用費	材料費	合計			
一樓個人牌位	本鎮鎮民		20,000	1,000	21,000			
	外鄉鎮市民		60,000	1,000	61,000			
一樓祖先牌位	本鎮鎮民		26,000	1,000	27,000			
	外鄉鎮市民		78,000	1,000	79,000			
六樓	本鎮鎮民		12,000	1,000	13,000			
	外鄉鎮市民		24,000	1,000	25,000			
七樓	本鎮鎮民		12,000	1,000	13,000			
	外鄉鎮市民		24,000	1,000	25,000			
第五公墓懷恩堂神主牌位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身分別		使用費	材料費	合計			
一樓	本鎮鎮民		12,000	1,000	13,000			
	外鄉鎮市民		24,000	1,000	25,000			
第五公墓華嚴堂神主牌位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身分別		使用費	材料費	合計			
一樓個人牌位	本鎮鎮民		20,000	1,000	21,000			
	外鄉鎮市民		60,000	1,000	61,000			
一樓祖先牌位	本鎮鎮民		26,000	1,000	27,000			
	外鄉鎮市民		78,000	1,000	79,000			
祖先牌位細項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合龕		2,000		佃出		2,000		
合龕、佃出以祖先牌位為限，個人牌位欲變更為祖先牌位需重新繳費。個人牌位更換歷代祖先牌位，亦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並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5 日鹿鎮民字第 0950009882 號函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鹿港鎮代表會第 18 屆第 5、6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鹿鎮管字第 0960106018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鹿鎮管字第 0990105580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鹿鎮民字第 1100018031A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鹿鎮生字第 1120033050A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鎮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暨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制定之。
- 第 二 條 本鎮殯葬設施，包括一般公墓、公園化公墓、納骨堂(塔)、禮廳及靈堂，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鎮殯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鎮轄內居民」認定如下：
- 一、使用本鎮納骨堂(塔)、公墓墓基、禮廳及靈堂以亡者死亡證明或戶籍資料為認定標準。
 - 二、使用本鎮神主牌位，以申請人身分證或戶籍資料為認定標準。

第 二 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經營

- 第 四 條 本鎮公園化公墓墓基之配置以八卦形或特定形式排列，每一墓基之面積規定為六·九平方公尺(約二·〇九坪)，由使用人任意選擇墓區與方位。但每區方向面積均不得變更或增加，並不得妨害他人營葬。
- 一般公墓墓地之使用面積，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 一、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約二·五坪)以內。
 -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 第 五 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百五十公分。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百二十公分以下，墓穴並應嚴密封固，周圍所種植草皮應求整齊有序，有利本所管理。申請人使用公園化公墓，應依照本所規定之使用面積、標準墓型墓向、墓坵前後線位置及寬度、墓碑規格及墓桌等必須與鄰墓一致，以求整齊劃一，縱橫有序，否則不得使用。必要時得委託本所承造，代辦費用

由本所另定之。

第 六 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之一切責任。

第 七 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或除戶戶籍謄本，向本所申請「墓基使用證明書」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凡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使用，違者依法處理。前項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由本所留存。

第 八 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地使用證明書及埋葬許可證明書，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十 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墓基使用年限以十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自行起掘洗骨、消毒，裝入本所規定高六十公分以下、直徑三十公分以下之骨甕，並繳納骨堂（塔）使用費後安置於本鎮納骨堂（塔）內或其他合法納骨堂（塔）內。營葬者或墓主應將原墓基整平、清除棺柩及其他一切廢棄物，必要時得委託本所代辦，代辦清理費新臺幣五千元整。

原墓基使用期滿後，由本所無條件收回。如逾期不遵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七、三十六條規定以無主墳墓處理，由本所僱工起掘安置於本所無主納骨堂（塔）內，並於營葬者認領時酌收代執行費新臺幣一萬元整。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本鎮公園化公墓墓基專供埋屍使用，骨灰或骨骸不得申請使用。

第十五條 使用本鎮納骨堂（塔）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進堂（塔）許可：

一、亡者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

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三、納骨堂（塔）使用申請書。（本所製發）

四、納骨堂（塔）使用繳費收據。

憑本所「納骨堂（塔）進堂許可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塔）事宜。

申請人如因亡者死亡年代久遠無法提出亡者居住本鎮除戶戶籍謄

本時，由申請人提出切結書證明。

申請人申請進堂（塔）限以死者家屬或親屬為申請人，如無家屬或親屬者得由實際負責殮葬者代為申請。

本鎮公墓納骨堂（塔）附設神主牌位，其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進堂（塔）許可：

一、神主牌位使用申請書乙份。（本所製發）

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三、神主牌位使用繳費收據。

憑本所「納骨堂（塔）附設神主牌位進堂許可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塔）神主牌位事宜。

第十六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塔）者，其進堂（塔）使用之骨灰罐、骨骸罈，由申請者自備，以能置入櫃位者為限。神主牌位統一使用本所規定之牌位。

使用納骨堂（塔）及神主牌位者限於三個月內進堂（塔）或申請退費，逾期取消其使用權，所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如因故未於三個月內進（塔）而須再使用納骨堂（塔）及神主牌位者應重新向本所辦理申請。

第十七條 本鎮納骨堂（塔）及神主牌位採一次收費，其各項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三。

本鎮禮廳及靈堂之各項收費標準如附表二，其使用管理辦法由本所另定之。

第十八條 設籍本鎮轄內居民執行職務因公殉職或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火化運回使用納骨堂（塔）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

當年度經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死亡，及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不論戶籍，使用納骨堂（塔）塔位免收使用費用。

設籍本鎮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或其直系親屬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塔）或進奉神主牌位得免費供其使用；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進奉神主牌位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

設籍本鎮居民死亡，家境貧窮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標準者，使用納骨堂（塔）或進奉神主牌位，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設籍本鎮獨居老人（無子嗣）死亡或因天然災害致死者，應憑有關證明文件，得免徵其規費。

符合本條免費使用骨灰（骸）位資格者，其存放位置為本鎮納骨堂

(塔)第四樓、第五樓之櫃位，且該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欲指定樓層者，須負擔與第四樓相同櫃位之差價。

第十八條之一 使用本鎮禮廳及靈堂如有下列情形，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得減免之：

- 一、設籍本鎮轄內居民執行職務因公殉職、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免收場地使用費用。
- 二、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不論戶籍，免收場地使用費用。
- 三、設籍本鎮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或其直系親屬死亡，免收場地使用費用。
- 四、設籍本鎮列冊有案之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場地使用費用減半。
- 五、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狀況考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後，得免收或減收費用。

第十九條 曾設籍本鎮現居外鄉（鎮、市）居民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納骨塔骨灰(骸)位、神主牌位、禮廳及靈堂，提出證明文件，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

第二十條 本鎮公墓因政府為改善公墓實施更新，凡配合政策於該公墓更新期間起掘之有主骨骸使用納骨堂（塔）者，依照本鎮居民標準二分之一收費之。至於規劃為其他公共設施，則不予優待。

第二十一條 納骨堂（塔）內骨罈之安置，各樓均應按照本所規定之排次使用。

第二十二條 凡欲中途退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退還納骨堂（塔）位或神主牌位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個人牌位更換歷代祖先牌位，亦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並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若使用中途欲更換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位置，並繳納異動登記手續費每門新臺幣三千元整。如所更換之新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較原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價格高者，應補足差額；如較原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並以同一納骨堂（塔）、同類別一次為限；異動或更換超過一次者，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及繳費，原繳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欲更換納骨堂（塔）位、神主牌位，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填寫「納骨堂（塔）、神主牌位換位使用申請書」（本所製發）

向本所申請許可：

- 一、原申請人（姓名相同）印章及身分證。
- 二、原進塔、神主牌位申請書。
- 三、原納骨堂、神主牌位使用繳費收據。

經本所核准後，憑本所證明向公墓管理員辦理換位事宜。

無法提出第三項資料任何一款或原申請人死亡者，應由申請人提出切結證明。

第二十三條 自私有土地內起掘之無主骨骸，應繳使用費依照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收費標準（不包含骨罈材料費等）。但起掘之無主骨骸應清洗、曬乾、消毒後始准放置。

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管理

第二十四條 本鎮各項殯葬設施得依需要設置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墓園、納骨堂（塔）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墓園、納骨堂（塔）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堂（塔）進堂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進堂安置等事項。
- 五、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堂（塔）內骨罈等維護事項。
- 六、墓園、納骨堂（塔）範圍內，違法情事或禁止行為之查報及制止處置事項。
- 七、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

第二十五條 公墓納骨堂（塔）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公墓：
 - （一）墓基編號。
 - （二）埋葬年月日。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 （四）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籍貫、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五）其他應登載之情事。

二、納骨堂（塔）：

（一）骨罈編號。

（二）進堂年月日。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四）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與通訊處
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五）其他應登載之情事。

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骼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

四、掘起泥土、侵占墾耕。

五、練習打靶或作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

六、閒雜人士入內長期逗留。

七、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行為。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追究辦。

第二十七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第二十八條 公墓內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時通知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逕行整修或更換。

第二十九條 公墓管理員、及臨時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覺決予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擅自在本鎮公墓內埋葬者，除得補辦手續外，應於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鎮殯葬設施，如遇天災、地變或其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

毀損，造成使用者或其他人之損害，本所不負賠償之責任，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

本鎮納骨堂之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使用期限，為該納骨堂（塔）耐用年限或老舊至不能修復為止，由本所公告及通知申請人或家屬依規定領回處理，經通知後一年內未領回或無遺族，由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

第三十四條 本鎮公墓納骨堂（塔）於每年清明節前第一個星期日，由本所依民間習俗辦理祭典法會，並通知第一年進塔死者家屬參加祭典法會。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第一公墓納骨塔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層別	本鎮鎮民使用費		外鄉鎮市民使用費	
	骨灰位	骨骸位	骨灰位	骨骸位
第一樓	18,000	20,000	36,000	40,000
第二樓	17,000	19,000	34,000	38,000
第三樓	16,000	18,000	32,000	36,000
第四樓	15,000	17,000	30,000	34,000
第五樓	14,000	16,000	28,000	32,000
第六樓	26,000	28,000	52,000	56,000
第七樓	28,000	30,000	56,000	60,000
第五示範公墓懷恩堂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層別	本鎮鎮民使用費		外鄉鎮市民使用費	
	骨灰位	骨骸位	骨灰位	骨骸位
地下室	10,000	12,000	20,000	24,000
第一樓		16,500		33,000
第二樓		15,000		30,000
第三樓	11,500	13,500	23,000	27,000
第四樓		12,500		25,000
第五樓	10,000	12,000	20,000	24,000

附表二

禮廳及靈堂(祿安雅境生命園區)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備註
		本鎮鎮民	外鄉鎮市民	
禮廳使用費	1 節	2,000	3,000	一節以 3 小時計算，1 天最高收 2 節。
禮廳使用費 (宏信廳)	1 節	1,600	2,400	一節以 3 小時計算，1 天最高收 2 節。
禮廳冷氣費	1 節	1,000	1,500	一節以 3 小時計算，1 天最高收 2 節。
水電費	1 日	200	300	按日計價。
靈堂使用費	1 日	2,000	3,000	按日計價。
禮廳充當個人靈堂 場地使用費	1 日	3,000	4,500	按日計價。
宏德堂使用費	1 日	200	300	按日計價。
暫存室使用費	1 日	300	450	按日計價，凌晨零時為 日數計算分界標準。
守靈室使用費	1 次	200	300	按次計價。
搭棚場地使用費 (五格以下)	1 日	1,000	1,500	按日計價，滿廳時供場 地搭設臨時禮廳使用。
搭棚場地使用費 (六格以上)	1 日	1,500	2,250	按日計價，滿廳時供場 地搭設臨時禮廳使用。

附表三

第一公墓神主牌位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身分別	使用費	材料費	合計
一樓個人牌位	本鎮鎮民	20,000	1,000	21,000
	外鄉鎮市民	60,000	1,000	61,000
一樓祖先牌位	本鎮鎮民	26,000	1,000	27,000
	外鄉鎮市民	78,000	1,000	79,000
六樓	本鎮鎮民	12,000	1,000	13,000
	外鄉鎮市民	24,000	1,000	25,000
七樓	本鎮鎮民	12,000	1,000	13,000
	外鄉鎮市民	24,000	1,000	25,000
第五公墓懷恩堂神主牌位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身分別	使用費	材料費	合計
一樓	本鎮鎮民	12,000	1,000	13,000
	外鄉鎮市民	24,000	1,000	25,000
第五公墓華嚴堂神主牌位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身分別	使用費	材料費	合計
一樓個人牌位	本鎮鎮民	20,000	1,000	21,000
	外鄉鎮市民	60,000	1,000	61,000
一樓祖先牌位	本鎮鎮民	26,000	1,000	27,000
	外鄉鎮市民	78,000	1,000	79,000
祖先牌位細項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合龕	2,000	佃出	2,000	
合龕、佃出以祖先牌位為限，個人牌位欲變更為祖先牌位需重新繳費。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

件 類 提議別 數別	鎮公所提議事項	代表提議事項	合 計	備 註
工程	0	1	1	
清潔	0	1	1	
生命禮儀	1	0	1	
合 計	1	2	3	